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林科院科研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C231306R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3
第六章	附 件 .....	5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中国林科院科研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信息:

中国林科院原有基础网络环境干路光纤为2003年铺设,随着信息化发展迅速及林业科研领域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对于专线组网和无线覆盖的需求增加,原有的网络环境已经无法为科研工作提供充足的条件保障。同时为响应《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现拟定对院内主要办公、科研楼宇基础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无线局域万兆主干网络、千兆终端接入、线路冗余、设备冗余的规划,建成覆盖中国林科院在京院区的无线网络系统,为实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林业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研究、“智慧林业”的应用研究奠定基础,为推广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项目名称:中国林科院科研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C231306R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73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及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林科院科研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人民币173万元	1	本项目包括林科院大院内9个楼宇,3个室外办公场所共计220个室内AP、3个室外AP的室外光缆敷设、室内光缆及网络线缆敷设及20个POE交换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在线上领购。线上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 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需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 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

2) 领购和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3) 标书款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注册、购标信息确认等所需时间,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间内尽早注册, 以免影响标书领购。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 400-092-8199、010-86397110。

售 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

5.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一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预计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B 室

联 系 人：陆伊芳、杨琳、胡秀斌、潘太新

电 话：010-61954145、62108217、62108285

电子邮件：[luyifang@cntcitic.com.cn](mailto:luyifang@cntcitic.com.cn)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电 话：010-62889130

电子邮件：[zxy@caf.ac.cn](mailto:zxy@caf.ac.cn)

##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u> 电 话： <u>010-62889130</u>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7)	所属行业： <u>工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60%)。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对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在“附件7 技术响应文件”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

	<p>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p> <p>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p> <p>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p> <p>9、其他</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电子文档：<u>1</u>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交）</p>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u>3</u>万元</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潜在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填写相关信息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进行咨询。</p>

	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户开户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无</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打分项。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u> / <u>  </u> %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 <u>  是  </u> 中介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万元 支付形式： <u>  电汇  </u> 支付时间： <u>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u>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具体情况如下：</p> <p>集合时间：2023-12-7 09:30:00</p> <p>集合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中国林科院行政楼</p> <p>联系人：张新宇</p> <p>联系电话：010-62889130</p>	

# 一 总 则

##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评审方法和标准、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综合评审

###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

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 十 中介服务费

###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背景

中国林科院原有基础网络环境干路光纤为 2003 年铺设，随着信息化发展迅速及林业科研领域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对于专线组网和无线覆盖的需求增加，原有的网络环境已经无法为科研工作提供充足的条件保障。同时为响应《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现拟定对院内主要办公、科研楼宇基础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无线局域万兆主干网络、千兆终端接入、线路冗余、设备冗余的规划，建成覆盖中国林科院在京院区的无线网络系统，为实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林业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研究、“智慧林业”的应用研究奠定基础，为推广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 2. 执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5) 《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标准》（GB/T51419-2020）

### 3. 项目目标

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数据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依托全院科技、人才优势，统筹构建科研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全院服务能力林草信息化发展水平，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提供科技支撑。

实现以现有无线网络系统作为统一的接入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有线和无线统一管理的原则；利用无线网络实现科研系统的接入，调整基础综合布线延伸，实现随时随地的移动工作；独立账号密码的无线认证方式，保证科研人员网络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外来访客审核式认证，全面的无线审计，保障外来访客无线访问的可溯源。

平台选型、国产优先。响应国家号召，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前提下，平台选型优先考虑国产产品，包括设备与平台软件。

#### 4. 项目内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无线网络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提高科技创新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科研资源共享，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科研服务，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为实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林业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研究、“智慧林业”的应用研究奠定基础，为推广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1) 以现有网络作为统一的接入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有线和无线统一管理的原则；

(2) 利用无线网络实现科研系统的接入，调整基础综合布线延伸，实现随时随地的移动工作；

(3) 独立账号密码的无线认证方式，保证科研人员网络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外来访客审核式认证，全面的无线审计，保障外来访客无线访问的可溯源；

(4) 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移动终端及科研应用适配的类型也越来越多，因此本次建设需满足 5G 无线传输需求；

(5) 提升电子信息化基础平台，整合信息资源，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内部科研效率及体验感。

#### 5.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林科院大院内 9 个楼宇, 3 个室外办公场所共计 220 个室内 AP、3 个室外 AP 的室外光缆敷设、室内光缆及网络线缆敷设及 20 个 POE 交换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 6. 需求分析

中国林科院原有基础网络环境干路光纤为 2003 年铺设, 随着信息化发展迅速及林业科研领域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对于专线组网和无线覆盖的需求增加, 原有的网络环境已经无法为科研工作提供充足的条件保障。

### (1) 无线信号覆盖

本次在现网基础上扩容无线网络, 需要满足高可用、高安全、高稳定、易使用、易管理、易扩展的无线网络与基础设施平台, 通过支持最新一代的 802.11AX 标准, 实现无线网络的无缝、高速覆盖, 为网络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共享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为林科院的开放交流提供基本保障。

### (2) 用户终端分析

随着林科院的业务开展, 来林科院交流人员及办公人员携带的笔记本、PAD、手机等对终端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终端网卡类型由单流单频网卡、双流单频网卡到现在主流的双流双频网卡, 之前网络已不能满足整体无线覆盖。为更好的实现无线覆盖, 故在此基础上建设可满足要求的无线覆盖部署。

### (3) 无线设计原则

#### 1) 多种服务支持

基于网络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无线网络规划应为未来发展多媒体、高带宽的无线宽带应用(如, 无线语音应用、无线视频会议应用、无线监控、无线多媒体通信应用等)打下基础, 并提供低成本的无缝升级和先后兼容。无线系统需要具有 IPv6 协议和流量的分类转发和管理能力。

#### 2) 安全性

网络必须具有良好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密码保护技术, 灵活方便的权限设定和控制机制, 使系统具有多种有效手段, 防范各种形式对网络的非法入侵和内部攻击, 以保证网络的实体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 有效地保障正常的业务活动和防止内部信息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或泄漏。因此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

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

### 3) 扩展性

在网络规模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无线网络应满足在不改变主体架构与大部分设备的前提下，平滑实现升级和扩充，降低原有网络的硬件投资，并保证扩展后的系统可用性与稳定性。预留 AC、AP 可升级的能力，为未来无线网建设提供基础，无线网络要支持 AC 冗余扩展 N+1 的冗余备份能力。

### 4) 高性能

网络链路和设备具备足够高的数据转发能力，保证各种信息的高质量无阻塞传输；交换系统具有很高的交换容量与多服务支持的能力，保证网络服务的质量。

### 5) 规范化与标准化

网络体系结构、通信协议及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要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要代码化，以便于信息共享和交流及将来的维护。在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时，应用程序必须规范化、模块化和可复用。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原有院内无线系统部署约 80 余台锐捷无线 AP 通过锐捷无线控制器下发策略及控制，无线控制器为一主一备冗余配置，通过端口协议对接准入系统控制作为无线上网办公用户及访客用户接入无线网，办公用户为实名制无感知认证，访客通过手机验证码访问互联网。本次项目采购需进行充分前期调研，为保持原有业务系统的统一运维管理及数据安全平滑过渡，确保用网用户权益、实际使用体验不因无线设备变更受到影响，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补充完善建设，以最大化利旧为基本条件。

## 二、集成需求

### 1. 业务需求

中国林科院下属 18 个研究所、中心，分布在全国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职职工 2677 人，各类在读研究生 1300 人。由于设备老化以及无线网络办公需求的增加，拟定对实现后勤中心、森环森保所新楼、分析楼、木工所、林业所、国家重点实验室、8 号楼、离退休干部中心、温室大棚、鸟环中心、木工所厂房等无线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完成全方位立体式无线覆盖，让职工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无感知登录，访客

通过短信验证登录，依托无线完成各项科研、办公事务，外来访客可以外网络资源。本项目拟建设林科院无线覆盖系统，拟采购无线 220 台无线覆盖 AP 设备、3 台室外无线 AP、20 台无线 poe 交换机、并搭建无线局域网专线，满足全员无线覆盖需求。

## 2. 技术需求

为实现本项目网络高质、高效互联的目标要求，在网络设计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高可靠性：网络系统的稳定可靠是项目稳定运行的关键。网络设计应选用高可靠性网络产品，网络交换设计应充分考虑冗余、容错能力；合理设计网络架构，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支持系统的正常运行；网络设备在出现故障时应便于诊断和排除，充分体现计算机网络的高可靠性。

(2) 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在保证满足业务、日常办公业务的同时，要体现网络系统的先进性。在网络设计中要把先进的技术 with 现有的成熟技术和标准结合起来，充分考虑网络应用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3) 高性能：骨干网络性能是整个网络良好运行的基础，设计中必须保障网络及设备的高吞吐能力，保证各种信息的高速传输，使网络系统不成为业务运行的瓶颈。

(4) 标准开放性：支持国际上通用的网络协议、路由协议等开放的协议标准，有利于保证网络之间的平滑连接互通，以及将来网络的扩展。

(5) 灵活性及可扩展性：根据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变化，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对网络架构和现有设备的调整。

(6) 易管理性：对网络资源实行集中监测、分权管理，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具有对各种设备、端口等的管理、流量统计分析以及故障自动报警。

(7) 安全性：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保证网络系统不被非法入侵和遭到病毒的破坏，保证关键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或泄漏，使数据具有极高的安全性。

(8) 兼容性和经济性：兼容性是指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现有各种计算机软、硬件

资源的可用性和连续性；经济性是指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在保证应用业务对网络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系统的总体投资。

根据等保相关要求及原有网络拓扑，无线覆盖需处于单独物理网络，通过安全策略及端口策略与核心交换相连接，需单独通过林科院内弱电井敷设光缆，原则上每个楼宇敷设 4 芯及以上光缆敷设至各楼宇壁挂或楼宇机房内。按照踏勘清单依次部署各楼层 poe 交换机及 AP 设备，AP 设备与 POE 交换机之间采用超五类非屏蔽网线，交换机之间采用光纤跳线或六类非屏蔽网线部署。并根据无线系统的具体情况，部署身份认证以及无线网优等平台，智能天线型无线 AP，内置智能天线阵列，通过方向计算单元，自动感知终端位置，进行最优方向计算，动态选择不同的天线组合，解决传统天线存在覆盖盲区的弱点。定制出一条最适合移动智能终端当前位置的天线路径，实现全面覆盖，无死角。无论终端如何移动，都有最佳的信号路径跟随。

1) 所有网络设备关闭 Telnet，使用 ssh 进行带内远程管理方式。管理密码要求至少 8 位以上，由 3 种字符组成。设备命名按现有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2) 端口描述：描述规则：connect\_to\_对端设备名-端口号例如无线控制器连接核心交换机的端口，那么描述如下：Description connect\_to\_核心设备名称-核心端口。

3) 无线业务地址规划：1. 员工网段，2 访客网段。

4) 无线部署：路由协议选择静态路由模式，ssid1=caf-wifi, ssid2=caf-Visitors。

### 3. 系统需求

补充无线网络系统设备；实现与原有各业务系统应用的无缝衔接。其中无线认证设备及无线 AP 为利旧设备

## 三、货物、指标要求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 poe 交换机	台	20	
2	室外无线 AP	台	3	
3	无线覆盖 AP	台	220	

###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1、无线 poe 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交换机参数				
1	★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08\text{Mpps}$ 。	否
2	★	接口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1G/10G SFP+光接口 $\geq 4$ 。实配两块万兆单模光模块。	否
3	★	供电	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geq 24$ 个，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 。	否
4	#	软件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否
5	#	软件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是
6	△	软件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	否

			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	软件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否
8	△	软件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否
9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否
10	#	资质	提供交换机主控 CPU、转发芯片国产化证明文件	是

## 2、室外无线 A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无线 AP 参数				
1	★	硬件	支持 802.11ax 标准。	否
2	#	硬件	整机双射频，4 条空间流。内置定向天线设计。	否
3	★	整机速率	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2.4Gbps。	否
4	★	接口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1 个，支持 1G 光口 ≥1 个。	否
5	#	环境与可靠性	由于室外 AP 部署在室外无遮挡环境中，为保证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并且可	是

			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室外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有 CNAS 标志的的检测报告。	
6	△	软件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1024 个。	否
7	△	软件	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否
8	△	安全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否
9	#	兼容性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和系统可靠性，本次配置的无线 AP，能在原无线系统上兼容使用，实现被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统一配置等功能。	是
10	#	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是
11	#	扩容授权	提供对应采购 AP 数量的无线控制授权	否

### 3、无线覆盖 A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无线覆盖 AP 参数				

1	★	硬件	支持 802.11ax 标准。	否
2	★	硬件	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6\text{Gbps}$ 。	否
3	★	接口	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支持 5G 以太网接口 $\geq 1$ 个。	否
4	#	环境与可靠性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是
5	△	软件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 $\geq 1552$ 个。	否
6	△	软件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否
7	△	安全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否
8	△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 Telnet、TFTP 管理、Web 管理。	否
9	#	兼容性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和系统可靠性，本次配置的无线 AP，能在原无线系统上兼容使用，实现被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统一配置等功能。	是

10	#	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是
11	#	扩容授权	提供对应采购AP数量的无线控制授权	否

#### 四、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原厂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出具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安装、上架和调试,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等,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软件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是
3	产品质量要求	#	1.货到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 2.货	是

			到后,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指标,即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标人应在 15 天内免费更换。对于更换和补发的设备,中标人应在 15 天内运到采购人用户现场并完成部署和兼容性调试测试。	
4	项目 管理 要求	#	投标人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是
5	人员 资格 标准	#	投标人须委派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是
6	人员 资格 标准	#	投标人须委派实施工程师 4 名。	是
7	驻 场 要求	#	需安排 3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驻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无线接入割接,因无线局域网涉及多业务需分段实施要求现场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现场驻场时间每周 5*8 小时。	否
8	集 成 服 务 要求	#	1、承诺统一协调各厂家的安装调试进度,各业务系统的联动联网与原有系统的完整对接。2、无线产品集成:包括林科院后勤中心、森环森保所新楼、分析楼、木工所、林业所、国家重点实验室、8 号楼、离退休干部中心、温室大棚、鸟环中心、木工所厂房等区域室外线缆接入、室内室外无线 AP、POE 安装以及线缆、线槽等敷设,保持无线局域网控制器冗余架构,安装时间应根据甲方及人员要求制定计划及实时到岗。	否

## 五、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需求分析及详细设计、设备到货、第一次项目实施协调会、到货验收、第二次项目实施协调会、安装部署、系统测试、试运行、终验等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系统集成文档管理、硬件文件、软件文件、标准与规程规范、安装文件、操作与维护文件、外购硬/软件设备的随机文件、试验记录、技术文件审查等	否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要求 15 天内到货，60 天内完成实施	否
4	项目培训安排	△	需要提供本项目或用户原有安全设备厂商的培训认证，培训不低于 2 天。	否

##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提交实施方案，签订合同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与采购人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细节，经采购人认可后签订项目合同。
2	第二笔款	货物合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0%	
3	尾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乙方): \_\_\_\_\_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 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安装期限: \_\_\_\_\_天,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 \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九、 联系方式

甲方: \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 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 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 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如因甲方安排不当, 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 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箱号/件号: \_\_\_\_\_

毛重(千克): \_\_\_\_\_

尺寸(长×宽×高, 以厘米计):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

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

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

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 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

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

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

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  
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八、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国采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总分相同，则依次以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顺序，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企业发生重大变更不具备履约能力，将按照排名顺序，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进行采购。

## 二、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1. 本项目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 2. 本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标书质量 (1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优得1分，良得0.5分，较差得0分。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证书项加0.5分，最高1分。</p>
		满足投标产品要求情况 (3分)	<p>无线 POE 交换机及室内 AP、室外 AP 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室内 AP、室外 AP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3分。</p>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足特定产品要求情况 (3分)	本项目无线 poe 交换机, 室外无线 AP 及无线覆盖 AP 产品的生产厂家同时具备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满分为3分，每少1个证书减1分，本项最低得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满足技术要求 指标情况 (45分)	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指标要求进行打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每有1项#指标不满足扣3分， 每有1项△指标不满足扣1分， 本项满分为45分， 最低得0分。
		需求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对用户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5分； 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3分； 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理解、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5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 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5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 缺少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6-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 附件 7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